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9號

原　　告　晏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貴春

訴訟代理人　孫偉展

被　　告　張益元（原名張元寶）即恒鎂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貳仟玖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原告起訴時雖以恒鎂工程行為被告，並列張元寶為其法定代理人，惟恒鎂工程行為獨資商號，其負責人張元寶嗣於民國115 年7 月6 日更名為張益元，有商業登記抄本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107 、157 頁），原告業已具狀更正被告為張益元（原名張元寶）即恒鎂工程行（見本院審訴卷第151 至153 頁），核屬當事人名稱及其記載方式之更正，先予敘明。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營恒鎂工程行，因承攬訴外人昭大健身實業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大立百貨B 館11樓之裝修工程，於114 年8 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採購該工程所需

之防火建材及其他裝修材料，原告依約將貨物送至施工現場，均由被告指定之現場人員簽收，經依各次交易之品項、數量及約定單價計算，並扣除退貨、折讓後，未稅價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183,718 元，依兩造約定另加計5 %營業稅59,186元，含稅價金共計1,242,904 元。又被告雖曾表示待工程完工請領工程款時結清貨款，惟此僅係其表示預計付款之時間，兩造並未約定須待被告實際領得業主工程款，貨款始屆清償期。詎被告迄未依約付款，經原告催告後仍未清償，尚欠貨款1,242,904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2,9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亦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採購建材，原告依約交付貨物，被告尚欠含稅貨款1,242,904 元等事實，業據提出送貨明細表、送貨簽收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審訴卷第15至81頁）。觀諸送貨明細表，已逐項記載各次出貨之日期、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並列計退貨、折讓之扣減金額，送貨簽收單亦有現場人員簽收之記載，與原告所述貨物交付情形相符；又原告所提出以恒鎂工程行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共5 張，所載含稅金額分別為163,617 元、382,856 元、211,523 元、270,848 元及214,060 元，合計1,242,904元，與送貨明細結算之未稅價金1,183,718元，加計5 %營業稅59,186 元之總額相符；原告於言詞辯論

期日復陳明各送貨單所載單價均為未稅價，兩造約定另加計5 %營業稅，且送貨單所載簽收人均係被告指定之現場人員，退貨、折讓亦已扣除，自起訴後被告未再為任何清償等情（見本院訴字卷第22至23頁），核與前揭證據及原告原有主張均為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交易、交貨、價金及未付款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件綜合前揭書證及被告之訴訟上不爭執情形，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交付貨物，被告尚欠含稅貨款1,242,904 元未付等事實為真實。

㈢至於貨款之清償期，原告雖稱被告曾表示待工程完工請領工程款時結清，惟已於言詞辯論期日說明，此僅係被告表示其預計付款之時間，並非兩造約定以被告實際領得業主工程款作為貨款清償期屆至之條件，是本件自不得僅因被告是否已自業主領得工程款尚未明確，即認原告不得請求給付。而原告既已履行交貨義務，並曾催告被告清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尚欠貨款1,242,904 元。

㈣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貨款既已得請求清償，且起訴狀繕本於115 年5 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103 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年5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42,

904 元，及自115 年5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丘辰